



农民工获赔180万元支付90万元律师费合理吗？

专家表示，该案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不合规，但也不能简单批评律师没有人文关怀，建议修改完善相关规定

阅读提示

近日，一名工伤农民工获得180万元赔偿款后支付90万元律师费引发热议，不少网友质疑律师费过高，没有人文关怀。对此，专家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工伤赔偿案件不适用风险代理收费。不过，有律师认为，工伤案件程序十分繁琐，律师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不能简单批评律师没有人文关怀，建议修改相关规定，允许律师对工伤赔偿案件实行适度的风险代理收费，将收费比例限制在赔偿总额的10%以内。

本报记者 杨召奎

贵州惠水县一名农民工在建筑工地因工受伤，聘请律师后，拿到180万元的赔偿款。但是律师根据双方代理合同，拿走了90万元作为律师费。此事日前经媒体报道后引发舆论热议。

如此收费合理吗？中央财经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心主任沈建峰对《工人日报》记者表示，根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律师对工伤赔偿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是不允许的。但现实中，确实有很多农民工支付不起前期的律师费，于是便选择不必提前付款的风险代理。

律师费占赔偿款一半，农民工一方难以接受

《工人日报》记者从农民工杨超茂与江苏省宿迁某建筑安装公司签订的赔偿协议书上了解到，2016年7月12日晚上11点左右，来自贵州惠水县的杨昌茂在该公司承建的广州市某工地的工程车上卸货时，被吊车钢绳撞击后，从车上摔倒在地，造成颈6椎爆裂性骨折，颈脊髓损伤并全瘫。

杨昌茂前妻王水香称，事情发生后，其一直在医院照顾杨昌茂。后来，杨昌茂的兄弟杨昌荣、杨昌明委托广州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办理工伤赔偿。

记者从王水香提供的委托代理合同上了解到，2016年8月21日，杨昌茂、杨昌荣、杨

昌明作为甲方与乙方广州某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其中约定：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律师费实行事后收费方式，双方约定前期律师办案的费用由乙方律师事务所自行垫付，乙方如果与用工单位谈判获得赔偿人民币80万元到90万元之间的，甲方同意按5%给乙方提成作律师费；赔偿额在90万元以上的，甲方只收90万元，其余全部归乙方律师事务所收入；如赔偿在95万元以内的，甲方按4.5万元支付给乙方。

今年9月6日，杨昌茂与用人单位签订赔偿协议书，获得一次性赔偿款180万元。根据协议，律所拿走90万元作为律师费。

不过，王水香认为，自从知道律师费占了赔偿款一半后，她多次找当事律师，试图再拿回一些钱，但没有得到回应。她认为，前夫受伤那么严重才拿到90万元，律师费也要90万元，这让人难以接受。

工伤案件风险代理收费不被允许，但却是公开的秘密

对此，沈建峰对《工人日报》记者表示，从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可以看出，该工

案件委托代理属于风险代理，通俗理解就是打赢官司才支付律师费。但《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一一条禁止律师对工伤赔偿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即便有相关规定，按照工伤赔偿款总额提成来收取律师费也已经是公开的秘密，只是很多都是通过口头约定形式，不是以书面形式。《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禁止律师对工伤赔偿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考虑的是工伤职工属弱势群体，如采用这种方式收费，后期高额的律师费将加重工伤职工的负担。”北京泽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飞说，“现实问题是，为解决眼前的困难，不少农民工希望律师采用风险代理收费方式，但这很不规范。”

沈建峰对记者表示，现实中，很多农民工支付不起前期的律师费，于是便选择不必提前付款的风险代理，等官司打赢之后，一般按照赔偿总额的10%至20%支付律师费，也有律师收费比例高达30%甚至更高。但这也常常引发纠纷，比如有农民工拿到钱后，不愿付或者少付律师费。

不过，对于一些质疑律师对农民工收费过高的声音，王飞认为，不能简单批评律师没有人文关怀。

“代理工伤案程序十分繁琐，律师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少则一两年，多则三四年。再加上很多农民工缺乏证据意识，有的甚至在受伤后很久才想起来维权，因此胜诉率不算高。”王飞说。

建议修改相关规定，利于农民工通过法律渠道更好维权

为了让农民工通过法律渠道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王飞建议，应修改《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允许律师对工伤赔偿案件实行适度的风险代理收费，比如将收费比例限制在赔偿总额的10%以内，这样能够激励更多专业律师参与工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

沈建峰则建议，对于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打官司，应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工作，通过由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工会法律援助以及律师提供公益服务等方式开发法律援助资源。此外，还可以考虑实行律师费转付制度，就是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实行这种制度的一个好处是可以减轻农民工打官司的成本，另外一个好处是，会减少企业恶意诉讼的发生率，更能制约企业依法用工，并鼓励更多律师去代理此类案件。

“目前我国正在加快推进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加强法律援助人才库建设，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正在扩大，门槛正在降低，这有利于农民工等群体更好维护自身权益。”长期帮助农民工维权的公益律师、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志友对记者说。

发生欠薪，怎样分辨 恶意欠薪 和 经营困难？



临近岁末年终，又到农民工工资支付高峰期，也是劳动维权高发期。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诸多困难。这种形势下，既要维护劳动者正当权益，又要保证企业正常经营。

那么，如何区分恶意欠薪和企业经营困难呢？

恶意欠薪罪即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根据刑法规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在客观行为方面表现为：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

“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是指：

- (一) 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
- (二) 逃跑、藏匿的；
- (三) 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
- (四) 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

最高检相关负责人指出，“要严格把握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与恶意欠薪的界限。”如果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而出现欠薪，要积极与劳动者沟通协商，不能以上述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报酬。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难以支付的，企业负责人应充分向政府部门说明情况，不能不予以理睬，逃避、关机或者直接表示拒绝支付。否则，经营困难就转变成了恶意欠薪。

整理/制图 程莉莉

贵州创新机制提升村官待遇

本报讯(记者李丰)“身为村干部，我现在一个月能领到近4000元工资，这在过去想都不敢想。我准备好好复习参加考试，争取早日考上公务员。”12月20日，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毛家寨村支书陈兵对记者说。

过去，毛家寨村村民大多外出务工为主，陈兵也在贵阳市的一家化肥厂打工。后来在他的带领下，村里成立了合作社发展花卉苗木产业，毛家寨成了远近闻名的花卉村，陈兵也因此被选为村支书。

村干部队伍是乡村振兴的中坚力量。但在贵州，由于有一定文化的农民大多外出打工，想在村里寻找一些年长适中、头脑灵活，有能力带领村民脱贫致富的“后备干部”，却很难找到各项条件都很合适的人选。此外，“在待遇低、压力任务重、退休保障弱、上升空间小”也是让村干部岗位失去吸引力，后继乏人的重要原因。

为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优秀返乡农民工聚集到乡村振兴一线，近年来，贵州多地探索从政治、待遇、关怀保障等方面入手，完善村干部报酬增长、养老保险等配套机制，激发其干事创业热情，让村干部有干头、有盼头。

在贵阳市，各县区组织部门出台文件，将村干部报酬提高到每人每月3100元~4200元。发放方式为“基础报酬+绩效报酬”，村干部报酬1700元作为基础报酬按月发放，剩余部分作为绩效报酬，按每季度考核发放。此外，该市还建立村干部报酬逐年增长机制，每多任职一年，基础报酬每月调增100元。

贵州一些地区还建立健全村干部奖励机制，推动村干部干事创业有拼劲。在遵义市桐梓县，出台《民选村(社区)干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和《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定额补助办法》“两个办法”专门解决村干部待遇问题，并建立村干部报酬激励机制，实行村干部业绩考核奖励机制。同时，建立了村级集体经济收益与村干部收入挂钩机制，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有突出贡献的村“两委”班子成员，按照程序将纯收入新增部分的5%~20%用于奖励。同时鼓励支持返乡优秀农民工代表竞选村干部。



本报讯(记者赵黎浩)12月22日，记者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1至11月，在“协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监督”活动中，云南检察机关共受理支持起诉案件7107件，居全国第一位。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2858件，帮助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目的得以实现或被采纳2137件，帮助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兑现被拖欠工资报酬5258.69万元。

据了解，针对工程建设、加工制造、餐饮服务、装饰装修等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突出问题，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深入开展协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监督活动”。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王玄玮介绍，民事检察部门对于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的案件，及时作出支持起诉决定，依法支持当事人采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申请支付令等方式请求权利救济，促使用工单位及时

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建立和完善矛盾化解机制，加强释法说理工作，对当事人有意愿和解的案件，及时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行政检察部门在履职中积极摸排发现线索，注重调查核实、加大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力度，加强与行政执行的衔接，形成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合力。”

专项监督活动中，盘龙区检察院在办理陈某等229位农民工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案时，针对总承包方某建筑公司拖欠工资一年多、农民工多次索要无果、双方积怨较深的实际情况，及时与涉案企业进行沟通对接，联

合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共同向涉案企业反复释法说理，对农民工进行耐心细致地安抚，引导他们合法合规维权，最终促成双方和解，某建筑公司通过人社局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工人工资714万元。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王凯石介绍，云南省检察机关通过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办理涉民营企业信访案件，为非公经济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专项活动开展期间，共办理涉非公经济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线索

玫瑰花助脱贫

12月23日，在菏泽市定陶区黄店镇何庄村扶贫车间，工作人员筛选玫瑰花瓣准备做玫瑰酱。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近年来将扶贫专项基金注入当地特色农业产业，着力发展玫瑰种植加工和蔬菜育种，一方面通过建设温室大棚、厂房出租给承包户，稳定租金收益助力脱贫攻坚；另一方面在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基础上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为当地稳定发展添活力。

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 摄

今年前11月共受理支持起诉案件7107件，全国居首

云南检察机关帮农民工等群体讨薪5000余万元

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建立和完善矛盾化解机制，加强释法说理工作，对当事人有意愿和解的案件，及时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行政检察部门在履职中积极摸排发现线索，注重调查核实、加大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力度，加强与行政执行的衔接，形成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合力。”

专项监督活动中，盘龙区检察院在办理陈某等229位农民工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案时，针对总承包方某建筑公司拖欠工资一年多、农民工多次索要无果、双方积怨较深的实际情况，及时与涉案企业进行沟通对接，联

合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共同向涉案企业反复释法说理，对农民工进行耐心细致地安抚，引导他们合法合规维权，最终促成双方和解，某建筑公司通过人社局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工人工资714万元。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王凯石介绍，云南省检察机关通过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办理涉民营企业信访案件，为非公经济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专项活动开展期间，共办理涉非公经济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线索

1800万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

一些就业困难的农民工通过公益性岗位和打零工实现就业

本报讯(记者孙喜保)记者从农业农村部获悉，截至今年12月初，因受疫情影响而返乡留乡的农民工已有1800多万人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另有一些存在就业困难的农民工也通过政府提供的公益性岗位和打零工实现就业，就地就近就业的农民工数量逐月增加。

据了解，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业农村部的发展走上了快车道，农业农村投资增速加快，基础设施短板不断补上。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数据显示，前11月，第一产业固

资产投资规模达到12259亿元，同比增长18.2%。地方政府债务用于农业农村规模不断扩大，今年已达到1665.41亿元。截至11月底，新建高标准农田约7600万亩，新改建农村户厕超过1300万户，新建或改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1.4万个。

在国家重视下，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经营状况明显改善，预计全年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超过23.5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5万亿元。推介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冬季)60条

精品路线和187个精品景点，乡村休闲旅游业持续回暖。

农业农村领域的投资加大，产业兴旺，为返乡留乡的农民工就业带来利好，截至今年12月初，返乡留乡农民工已有1800多万人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其他农民工也通过公益性岗位或打零工实现就业。

实际上，自年初疫情发生以来，保障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成为多部门工作重点，农业农村部、人社部等相关部门相继印发

了《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等文件，都要求把农民工作为重点群体，在强化外出就业服务的同时，积极引导农民工就地就业创业。

在各方努力下，就地就近就业的农民工数量逐月增加，今年5月份，约有800万农民工实现就地就近就业，7月份这一数字达到1300万，截至今年12月初，这一数字又升至1800万人。